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有關部門嚴正跟進荃灣青山公路603-609號江南工業大廈地庫營辦汽車維修中心事宜

規劃署代表表示，有關的汽車維修中心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而在市區及新市鎮執行相關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及其他司法部門負責。地政處代表表示，該地點懷疑違契用作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該處現正考慮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代表表示，該處曾就通道阻塞問題派員到場視察，但有關情況不屬該處管轄的範圍。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強制驗樓組人員曾到場視察，發現該處所的一扇門阻礙防火通道。該署會向有關物業的業主發出勸諭信及命令要求糾正。委員會希望各部門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並要求地政處及屋宇署提供跟進資料，亦感謝香港警務處所作出的努力，希望該處繼續就交通阻塞問題加強執法及管理。

II 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發展可行性

2. 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發展諮詢各部門的意見，有關用地初步預留予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興建相關設施，而運輸署亦建議於有關用地興建公眾停車場。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該用地提供設施。委員認為新設施可發展為超過四層高的綜合大樓，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處等部門於新大樓提供相關設施。此外，委員建議該用地可先發展臨時停車場等短期用途，並建議規劃署就有關議題向荃灣區議會提交文件以啟動諮詢。另外，委員對政府產業署未能全面掌握該用地現時使用情況及對康文署未有計劃提供設施表示不滿，並關注發展該用地的統籌程序及安排。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向各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惟現階段需先確定該用地的土地用途。在為有關用地訂立確實的使用方案後，該署會交由有關統籌部門跟進。政府產業署代表表示，司法機構有計劃歸還該用地，在完成改撥用地程序之前，目前由司法機構及康文署短暫使用該用地。地政處代表表示，司法機構目前仍持有有關用地並用作存放檔案。民政處代表表示，一般發展項目會由有計劃參與的部門牽頭。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積極與各部門就用地比重及統籌安排作出協調。委員會會再跟進有關事項。

III 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

3. 規劃署代表簡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止的規劃申請個案。

IV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 消防處代表簡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兩項修訂內容，包括接受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分採納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及降低大部分樓高四至六層的舊式樓宇的消防水缸的容量至 500 公升。委員歡迎有關修訂，期望該處可兼顧消防安全及實際情況，日後就上述條例考慮放寬更多條文並作出相關修訂。委員亦關注成本及空間等實際困難，並期望該處可酌情處理單幢式大廈難以協調所有業主，以配合有關條例規定的情況。另外，委員希望該處可為較新型屋苑提供更多支援。

V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5. 小組將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與孢子關懷合辦“家家樂滿分”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四場親子活動日，以及於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親子一天遊。首兩場親子活動日將分別於十月一日及十月四日於荃景圍遊樂場及梨木樹邨龍珠廣場舉行。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6. 小組現正計劃與地區團體合辦荃灣區規劃研究民意調查，以提升荃灣居民對荃灣區未來規劃的關注及鼓勵居民發表意見。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7. 小組將於十月十四日與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荃灣分會合辦“工商業講座”。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8. 在籌募工作方面，燈飾會轄下工作小組已向各大機構及地區人士發出邀請贊助信，並將繼續跟進相關籌募工作，亦會安排直旗和行人天橋上的宣傳海報製作事宜。燈飾工程方面，有關工作小組已落實燈飾工程的承辦商，預計本年度的國慶及節日燈飾將分別於九月中旬及十二月上旬亮起。另外，在除夕倒數活動方面，有關工作小組已落實倒數活動的承辦商，並將繼續跟進其他相關籌備工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